

广元市地方志丛书之六

广元县民政志

Guangyuan Xian Minzheng Zhi

1840—1985

四川省广元市民政局编

广 元 县 民 政 志

审定单位 广元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批准单位 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委员会宣传部

四川省广元市民政局编

一九八八年五月

序 言

《广元县民政志》已经编成。编纂民政专志，这是广元历史上破天荒的创举。因此，我对它的诞生感到由衷的高兴和喜悦！表示衷心的祝贺和庆幸！

民政历史悠久，远在古代的西周即有名为“司徒”的职官分掌其事。但在新中国建立以前的民政却旨在为维护和巩固剥削阶级的利益与统治地位服务。新中国建立以后，由于广大劳动人民掌握了政权，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民政才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工作。

由于广元、原昭化两县既是革命老根据地，又是边远山区，还是川陕咽喉，所处战略地位重要，历来地瘠民贫、多灾多难、往来人繁。因此，时至今日，民政已经发展为经常约做1/4人口的工作，可见其重要性。但是，在新中国建立以前，广、昭两县对民政不仅是只在旧《县志》的个别地方作了某些零星的分散的记载，即从未列过专题详述，而且由于立场、观点和方法的不同，对于某些问题还作了歪曲的甚至是颠倒是非的记述，这当然是很遗憾的事。因此，编纂一部全面地正确地反映民政的历史和现状的专志，就成为客观的和时代的需要了！现在此志既已编成，目的既已达到，这不仅开创了我县编纂民政专志的先例，填补了我县历史上的空白，而且遗给后世还将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岂不喜哉！

《广元县民政志》的内容，除概述和大事记以外，还包括民政机构、政权建设、行政区划、党群工作、烈士褒扬、优待抚恤、退伍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离休退休、婚姻、殡葬、人物、经费和杂记等共15章、56节（节名略），总共18万多字。为了反映广、昭两县民政的特点，而以烈士褒扬、优待抚恤、退伍安置、救灾救济和社会福利为其重点，篇幅较多，记述较详。在编纂的过程中，编辑人员始终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1981年6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等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以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贯彻“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和“详业务略其他”的原则编纂而成。

《广元县民政志》的编纂工作是从1984年下年正式开始的。在广元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专门成立了编纂领导小组和编纂办公室，拟定了编纂《纲目》。编采人员曾不辞辛劳地前往四川省档案馆（设雅安市）、四川省图书馆、重庆市图书馆和绵阳、三台、蓬溪、什邡、剑阁、旺苍、苍溪等市县档案馆以及本县档案馆、图书馆、县志办公室、民政局档案室查阅了新旧档案1432卷、图书251册，并走访了部分知情人，共搜集约130万字资料。同时，在编纂过程中，承蒙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广元市志办公室、本志名誉顾问、全体编纂领导小组成员的领导、指导、审稿和民政局各科、股、室、下属单位的支持以及编辑的任劳任怨、不惜牺牲节假日、加班加点地埋头苦干实干，才得以完成如此艰巨而繁重的编

纂任务。

由于广、昭两县在新中国建立以前尚存的有关民政方面的档案和著作很少，其原因是有的被毁，有的被散失，有的去向不明；加上多数知情人早已去世，因而难于查考。就是在新中国建立以后，也有少数资料被散失；加之由于编采人员太少、编采水平有限，因而这次编纂的《广元县民政志》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这就只有寄希望于后人，即在下届续修此志时，如果条件更加具备时，予以修正、充实和完善，以了所愿。

梁 天 福

1987年10月

凡 例

一、结构：以章节目录为层次。各章全是横排，节和目是纵横结合、以横为主，目是以排印四号“黑体字”为标志。

二、断限：上限起于1840年，但有的章节是根据事业的起源和资料的占有情况而超上限追溯的。除第一章的“附录”和第五章第三节的“错案复查”一目以及第六章第四节的“错案追恤”一目属于跨下限的“补记”以外，其余各章节目录的下限均止于1985年。

三、范围：均以下限时所管的工作项目和曾经管过而在下限时或以前已经“消亡”的工作项目为准，并追溯其历史；对在历史上虽然曾经管过但在下限时或以前已由其他部门管理的工作项目，因另有专志，即概不赘述。

四、地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以下和章节目录内简称“新中国”）建立以前均保持原地名，而在括弧内注明今地名；在新中国建立以后，一律以新地名为准。

五、计量：为避免混乱，均按各个历史时期使用的原计量单位（如石、斗、升、合和担、市斤、公斤以及市尺、公尺等）照记，未进行统一折合换算。

六、货币：在新中国建立以前仍按原货币（如黄金、银两、铜元、银元、金圆券、银圆券等）记载；在新中国建立以后，一律以人民币为换算单位。但在1955年2月底以前是以“万元”为计算单位；在同年3月1日以后，则改以“元”为计算单位。

七、纪年：在新中国建立以前，是按农历纪年，而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在新中国建立以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八、资料：主要来源于四川省档案馆和图书馆、广元县档案馆和图书馆、民政局档案室以及实物和少数知情人、当事人的回忆。

九、内容：本志包括广元、原昭化两县的内容。在1959年3月22日广、昭两县合并以前，凡内容不一致的即分别记述，内容相一致的即合并记述。

十、《大事记》：是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裁编纂的；各章节目采用纪事本末体分门别类加以记述的。

十一、在《大事记》内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是择其特别突出者列入的；在《人物》章内则是以被县以上统一评选或被民政系统以外公认的才被列入；而在民政系统或本单位评选的均未列入。

十二、鉴于在1982年以前已编印和在1983年以后还将编印《革命烈士英名录》专辑，为节省篇幅起见，故仅将已编入《革命烈士英名录》专辑的革命烈士，按照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将其数字分别列表入志，而其姓名及简介可查原专辑，本志即不赘述。

十三、文体采用的是语体文、记述体。但也未排除通俗易懂的成语和文言文；在引用史料时，均按原文照录，并加引号。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解放广、昭两县期间，在文内简称“二战”时期。

十四、简化字一律以国务院曾经公布的为准；标点符号，是以《新华字典》所使用的为准。

十五、以文字记述为主，并适当使用图表，以补记述之不足；凡需要图表者，均附于有关章节之后。

编纂领导小组

名誉顾问 庞泉江
组 长 梁天福
副组长 何仲福
成 员 陈金林 曾学权 徐振中
孙淑英(女) 王永全

编纂办公室

主任兼总编 王永全
先后参加人员 徐成武 谭春恩 周 行
周学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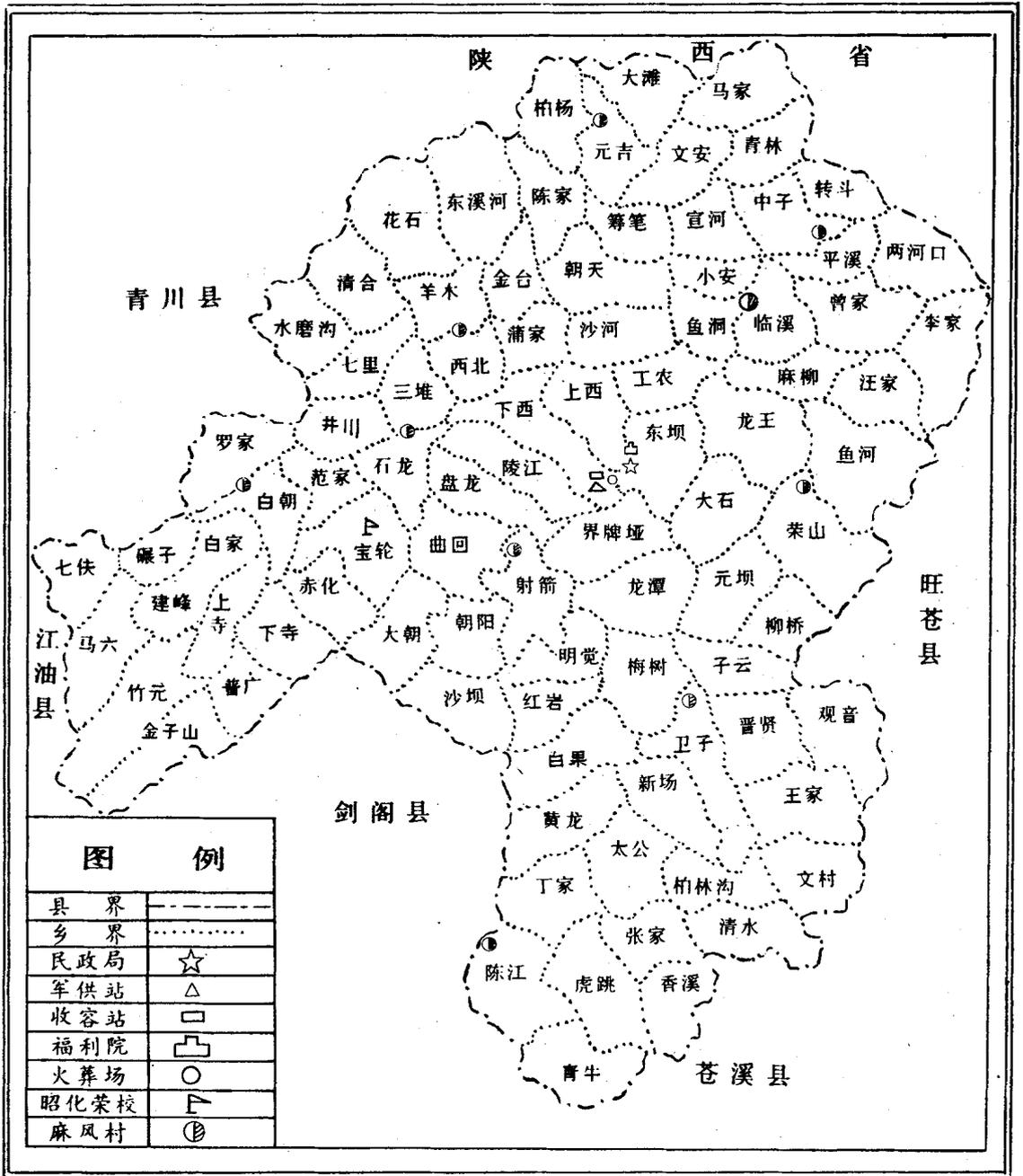
编纂领导小组

名誉顾问 庞泉江
组 长 梁天福
副组长 何仲福
成 员 陈金林 曾学权 徐振中
孙淑英(女) 王永全

编纂办公室

主任兼总编 王永全
先后参加人员 徐成武 谭春恩 周 行
周学义

广元县民政局及所属单位分布示意图





革命烈士灵列亭 专供被
批准为“革命烈士”的骨灰而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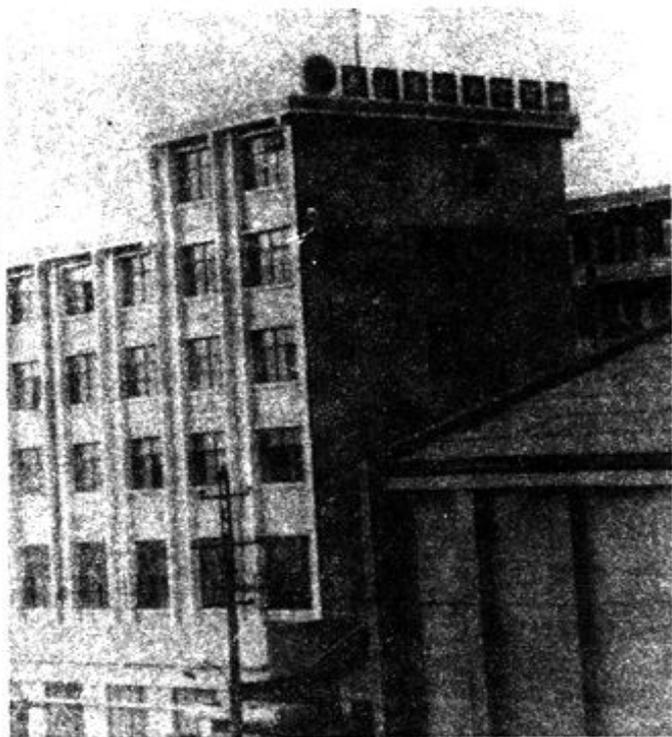
革命烈士公墓大门。



革命烈士公墓。



广元军用饮食供应站楼房，连底共六层。



广元军用饮食供应站楼房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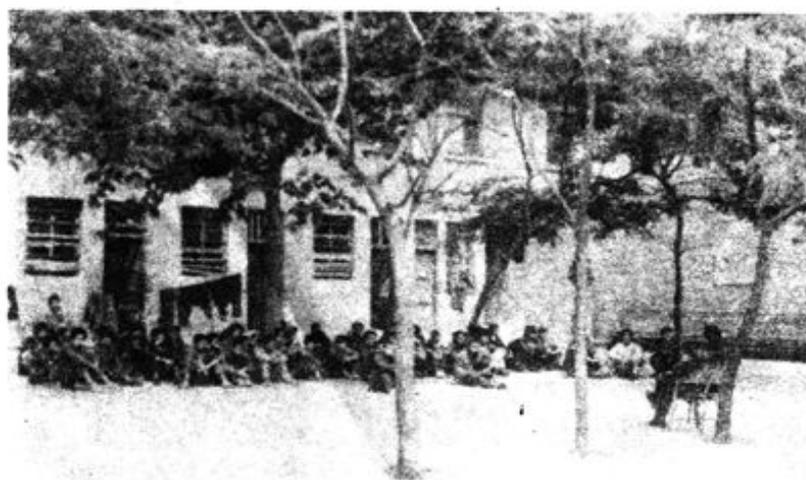
广元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人住宿
间设施。



收容遣送站办公室、职工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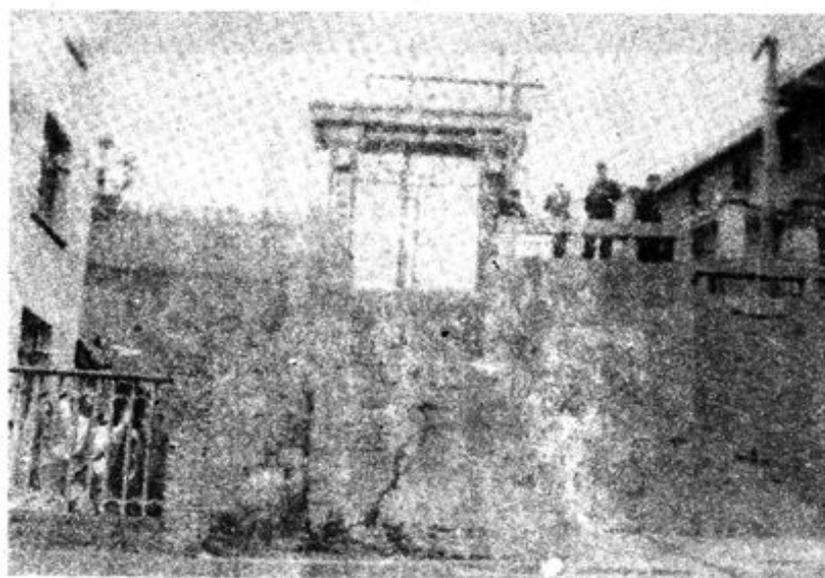
收容遣送站管理人员正在给收容
人员训话及收容人员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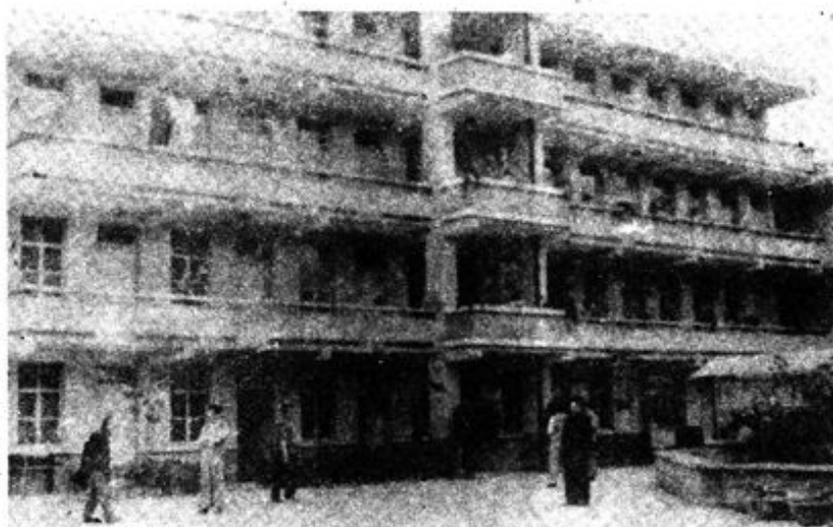
收容遣送站收容人员诊断室。



广元社会福利院大门。



广元社会福利院办公室、职工及院民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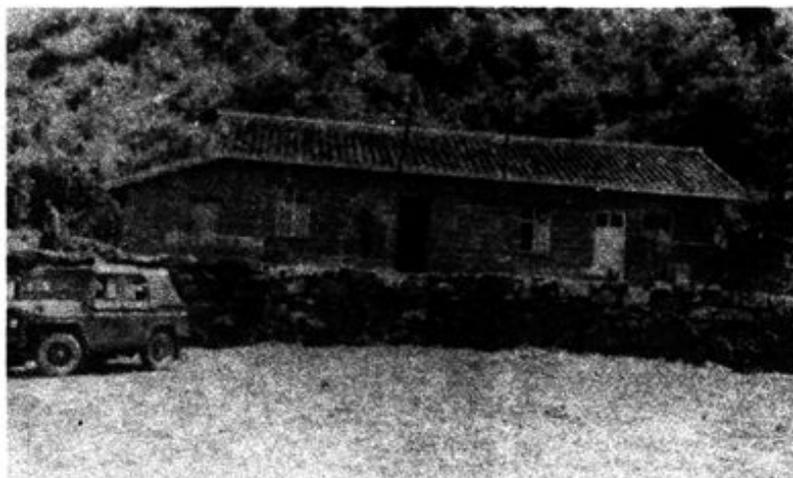
广元社会福利院中药、西药房及
院民诊疗室。



广元社会福利院诊疗室医生正在
给院民进行医疗诊断。



宝轮区白马麻风村管理及医务人员
办公室、宿舍及麻风病人医务室。
左侧为本志前往拍照小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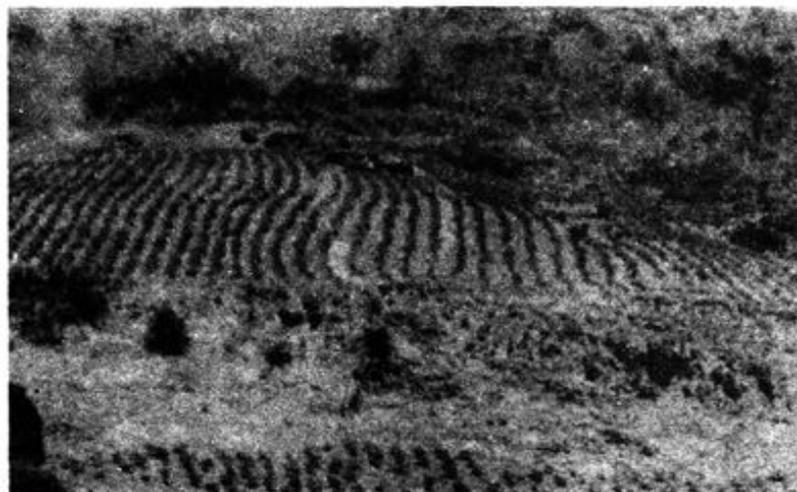




宝轮区白马麻风村麻风病人宿舍
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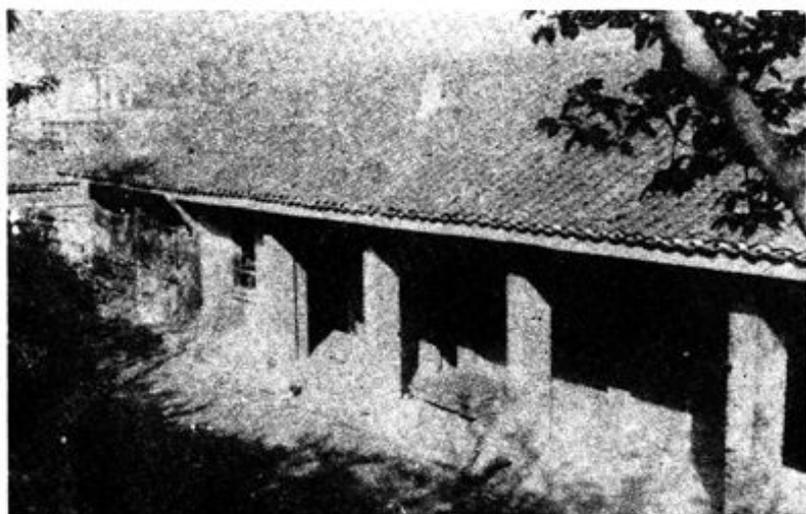


宝轮区白马麻风村麻风病人宿舍
之二。



宝轮区白马麻风村生产基地。

三堆麻风村管理及医务人员办公室、小卖部。



三堆麻风村管理、医务人员宿舍背景。麻风病人宿舍与白马麻风村相同。



三堆麻风村麻风病人医务室。

